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方”）

注册号：150000000004982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南路

乙方：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方”）

注册号：440301107693907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一家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191，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甲乙双方已于 年 月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编号为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和编号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

3、根据证券发行监管政策和实际情况，拟对本次发行价格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为此，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原协议的基础上订立本补充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1、协议各方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法律依据。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9.14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方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数量以认购方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数量（单位为股，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为整数）。

第二条 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修改之条款外，原协议的其他部分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签署页）

甲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签署页）

乙方（盖章）：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